阿政办规〔2024〕1号

关于印发《阿图什市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阿图什市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阿图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阿图什市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供水管理，规范阿图什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行为和农村供水用水活动，维护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村供水安全，促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105号）等规定，结合阿图什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阿图什市区域内从事农村供水规划、工程建设、运行管护、水源保护、水质保障、供水用水等相关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产权、责任及管护主体

**第三条** 阿图什市农村供水遵循市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安全卫生、节约用水的原则，实行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

**第四条** 阿图什市农村供水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市水利局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并将农村供水政府主体责任延伸至各乡（镇）人民政府，单个村落供水工程延伸至村委会，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延伸至供水水厂，确保每一处农村供水工程有人管。按照农村供水管理“三个责任”体系，压实管理责任，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将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情况纳入市水利局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

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农村供水工作的领导，将农村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和水源保护的资金投入，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农村供水事业发展，保障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居民）委员会参与农村供水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水源保护、入户管道、入户水利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费用等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居民委员会）承担，其他费用由阿图什市农村供水总站承担。

**第五条** 市水利局是本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全市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建设、监督与管理；研究制订全市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指导各类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经营管理、维修养护等行为；指导、监督供水单位开展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负责农村供水价格管理，合理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的农村集中供水价格；

（二）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下达预算、拨付资金、监督管理资金、审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监督、水质监管和检测工作，并办理供水厂（站）卫生许可证，负责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水质检测网络；

（四）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图什分局：负责对已确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开展水源水质监测等，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植被等保护管理工作负责规划、管理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用地和备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用地并依法及时查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用地行为及项目选址审批等；

（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农村管网延伸配套工程等，并会同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地方推进供水入户；

（七）市乡村振兴局：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供水成果中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八）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在编制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处置方面给予相应指导；

（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水质、水表计量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十）市税务局：负责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农村供水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阿图什供电所：负责提供电力保障，落实电价优惠政策；

（十二）市农村供水总站：负责为用水户提供“水质、水量、供水保证率、用水方便程度”符合国家饮水安全指标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落实相应人员，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

**第六条** 市水利局应当利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及自治区、自治州供水安全监督、投诉电话，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快速响应机制，畅通群众举报通道，及时解决问题。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农村供水水源、供水工程的义务，对污染水质、毁坏农村供水工程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

**第七条** 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供水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乡镇、村集体、基层党组织、驻村工作队的作用，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有偿用水和保护供水设施的意识。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农村供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质量和供水水质，促进节约用水和安全供水。

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自动化监控等农村供水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不同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促进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水平；积极统筹谋划将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第九条** 市水利局会同发改、财政、卫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编制农村供水工程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农村供水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农村供水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相衔接。统筹规划地表水水源和地下水水源，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水源，优先建设规模化供水工程。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农村供水规划，根据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申报审批手续。

农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建设管理活动，应当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农村供水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

**第十一条**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阿图什供电所，市自然资源局、税务局要落实好用电、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促进农村供水事业发展。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应当落实前期给予合理补贴、后期实行市场化管理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建成后，工程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农村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构筑物和输水管道（含水源地），要具体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对农村供水工程应当设立界桩、围栏、公告牌，对取水明渠加装盖板等保护措施，并定期巡查。

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划定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净化消毒设施、泵站、蓄水池外围30米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禁止建设与饮用水源保护或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严禁在水源保护区投肥（药）、养殖；不得堆放垃圾、粪便，不得修建污水渠道等污染水源的活动；供水主管线及两侧保护范围5米内严禁取土、堆放物料、垃圾、植树和建设永久性建筑。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铁路、电力、通信、输油输气管道等各类工程，需要穿越、跨越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造成农村供水工程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农村供水工程需要穿越、跨越公路、铁路、电力、通信、输油输气管道等各类工程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协调。

**第十五条** 对工程建设标准低、输配水管网和其他供水设施老化、供水水量水质水压不能满足正常供水需要的集中供水工程，市水利局应当有计划组织实施改造，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第四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关系到受益区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受益区乡（镇）、行政村及群众，都有依法保护工程饮水水源不受破坏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市水利局应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要依法划定保护区，按照规范和标志技术要求，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碑、界桩、警示牌、围网等环境保护设施，明确地域界限并予以公告。依法查处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行为，确保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安全。

**第十八条**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图什分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市水利局、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图什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检测、评估阿图什市农村供水水源、出厂水和用水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九条** 市农村供水总站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规定的项目、频次和方法开展水质检测，并向市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检测结果；发现供水水质发生重大异常变化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因地震等突发事件引起供水水质暂时无法达到有关水质标准时，市水利局和市农村供水总站应当按照预案采取措施改善水质或者实行应急供水。

**第二十条** 市农村供水总站应当设置水净化、消毒设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供水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市水利局报告。

第五章 供水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农村供水总站应当履行管护义务，遵守下列规定，保证安全稳定供水：

（一）应当依法持有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

（二）从事水质净化、水泵运行、水质检测等工作的人员应当经健康体检和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

（三）建立健全巡查、维护、检测、档案、报告等各项管理维护制度；

（四）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规定标准；

（五）安装计量设施，按照核定的价格计量收费；

（六）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七）接受市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图什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第二十三条** 制定或者调整农村集中供水水价，应当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并公示供水价格。非居民用水、特种行业用水价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阿图什市农村供水总站应当创新水费收缴方式，便捷用水户缴费，提高水费收缴率。

**第二十五条** 阿图什市农村供水总站应当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用水户应当节约用水，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时缴纳水费；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三）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四）变更、暂停或终止用水，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五）负责管护入户水表、水龙头及入户管线等供水设施，采取防冻措施等，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防止漏水爆管；

（六）用水户实行一户一表制度，在供水管道进户处（集中供水井）应当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实行计量用水。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七条** 供水单位因施工或者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的，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二十四小时前通知用水户。

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件，需要临时停水，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户，并报告市水利局。

连续超过四十八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市农村供水总站应当采取必要应急供水措施，保证用水户基本生活用水需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干扰供水设施抢修。

**第二十八条** 新增用水户应向市农村供水总站提出申请，由市农村供水总站安排专业人员勘查和施工安装。严禁擅自改动、拆除供水设施和私接管道取水。用水户有维护入户管道、闸阀和闸阀井、水表和水表井等设施安全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阿图什市水利局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阿图什市水利局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三十条** 阿图什市水利局应当组织编制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农村供水总站应当根据《阿图什市农村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三十一条** 水费收入低于工程运行成本的，市农村供水总站应当通过财政补贴、水费提留等方式建立维修养护资金，统一用于市域内农村供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更新改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农村供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农村供水总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水利局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巡查、维护、检测、档案、报告等各项管理维护制度的；

（三）未设立并向社会公布供水事故抢修电话的；

（四）发生供水突发性事件未及时报告或不配合实施应急预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未按规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

（六）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农村供水，是指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利用农村供水工程向农村居民和单位等用水户供应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不包括灌溉用水）的活动。

（二）农村供水工程包括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集中式供水工程分为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

（三）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是从水源集中取水，经必要的净化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户或者集中供水点的工程。

（四）规模化供水工程，是指设计日供水一千立方米以上或者设计供水人口一万人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工程。

（五）用水户，是指由农村供水工程供水的农村居民、村民（居民）委员会及驻村单位、乡镇政府机关、乡镇各类站（所）、农村学校（幼儿园）、卫生院、个体工商户、乡镇企业等用水主体。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阿图什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4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

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